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生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9 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2 日

5、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207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8,454,7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5.433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36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40,71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4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118,243,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1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11,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9.3737%、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补充更新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补充更新稿）的议案》与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相比，主要调整的事项如下：

项目	调整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整后方案（本次会议审议）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9,356,894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6,976,307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215.60万元人民币（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作为收购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981万元人民币（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作为收购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款。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由于实际支付的收购价款略有下降，所以募集资金数量和发行股份数量相应下调，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未做调整，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和文件内容也据此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逐项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9.3737%、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9.3737%、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9.3737%、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6,976,307股。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9.3737%、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5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0.3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9.3737%、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981万元人民币（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作为收购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款。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9.3737%、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9.3737%、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9.3737%、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9.3737%、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更新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 303 号）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补充更新，并编制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更新稿）》，主要更新事项如下：

项目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更新稿）
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9,356,89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215.60万元人民币（包括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6,976,30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981万元人民币（包括发行费用）。
财务数据	所披露之财务数据均为目标集团按照注册地会计准则所编制，未经安洁会计师审计，除目标集团注册于苏州的七家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所披露之财务数据均已按照2014年6月30日当地货币对人民币的中间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安永对目标公司二年一期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1140308_B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安永的审计报告对披露的财务数据修订。
评估数据	中企华出具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股权项目预估结果》。	中企华出具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星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40号）。
签署协议	《附条件股份购买协议的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 for Conditional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关于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shares in the capital of 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预案（补充更新稿）其他部分据此更新了相应内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和文件内容也据此进行调整。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更新稿）》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9.3737%、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充更新稿）〉的议案》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充更新稿）》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9.3737%、0%。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Supernova (Cayman) Limited于2014年9月11日签署了《关于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

《签署<关于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 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 0.0454%、0.0528%。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4.3362%、5.0374%。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 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 0.0454%、0.0528%。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4.3362%、5.0374%。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及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有关文件；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9.3737%、0%。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1140308_B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1140308_B02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40号”《评估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116,300股反对； 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0.0982%、0 %。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116,30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9.3737%、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Supernova Holdings(Singapore)Pte. Ltd.100%股权的定价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目标集团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技术与品牌、市场与客户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审计、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40号”《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星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94,082.27万元，扣除未包含在本次收购范围内的两家马来西亚公司评估价值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88,913.92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低于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剔除马来西亚公司影响后），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 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 0.0454%、0.0528%。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4.3362%、5.0374%。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内容、第八十条关于股东大会参与方式的内容、第一百五十六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内容及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 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 0.0454%、0.0528%。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4.3362%、5.0374%。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 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 0.0454%、0.0528%。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4.3362%、5.037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000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香港地区的区域优势，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加大拓展海外业务及搭建境外投融资平台，为公司海外业务和境外投资的顺利开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本次公司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近期主要是为了收购Supernov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100%的股权。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 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 0.0454%、0.0528%。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4.3362%、5.037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 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 0.0454%、0.0528%。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4.3362%、5.0374%。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8,338,499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 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 0.0454%、0.0528%。

其中，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124,411 股同意；53,800 股反对；62,50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263%、4.3362%、5.03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施念清、陈一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 月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孙林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赵鹤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罗正英女士、赵鹤鸣先生、顾奇峰先生组成，罗正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赵鹤鸣先生、李国昊先生、贾志江先生组成，赵鹤鸣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28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830,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10月14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03	刘冀鲁
2	00*****302	刘凌云
3	01*****415	黄学春
4	00*****254	宫为平
5	01*****821	唐成宽
6	01*****946	袁福祥
7	01*****933	吴翠华
8	00*****973	赵明
9	00*****886	陆江
10	01*****462	史志民
11	01*****156	章大林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马鞍山当涂工业园银黄西路1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涛

咨询电话：0555-6615924

传真电话：0555-2916511

六、备查文件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3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曙光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靳玉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干春晖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所任职务，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拟提名靳玉英女士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截止日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靳玉英女士简历如下：靳玉英，女，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天津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7年至2013年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13年迄今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靳玉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熊澄宇、干春晖、陈共荣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靳玉英女士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靳玉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驻南苏丹代表处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公司规模与业绩，经过考察调研，公司计划将南苏丹的教育咨询、教师培训、教材建设、信息化建设等领域作为重要国际目标市场。为加强在南苏丹的业务联系，公司拟设立驻南苏丹代表处，负责在南苏丹商务合作的联系事宜。驻南苏丹代表处设立的具体事宜由公司总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接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闽民初字第76号〕，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就泰禾·红峪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福州泰禾，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第二被告。为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福州泰禾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

二、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双方当事人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龙庭路10号，法定代表人：潘俊钢。

本诉被告一（反诉原告）：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法定代表人：郑钟。

本诉被告二：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2、诉讼原因及诉讼请求：泰禾·红峪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双方各自主张对方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4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31.00元，共计募集资金77,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500.00万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11,149,56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850,4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第9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通知，对上市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上市过程中发生该等费用共计6,795,500.00元，已根据规定列入当期损益，并转回已冲销的资本公积。转回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645,94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2007年10月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建设银行账户：专户账号33001638047059057301、定期存款户帐号33001638047049057301；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禾欣合成革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账户：专户账号33001638047059059501、定期存款户帐号33001638047049059501）。

2010年2月8日、2010年3月15日，公司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根据2010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500.00万元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福建禾欣合成革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并分别于2010年2月8日、2010年3月15日由福建禾欣合成革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均已完成投资，剩余募集资金11,829.18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30,645,940.00元的16.19%。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投资的议案》和《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27日、2014年5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募投项目完成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号）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号）。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款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及定期存款户注销后，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相应终止；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禾欣合成革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编号：2014-06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零七股份"）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14号），现将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我局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况：2011年12月，你公司公告，与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参股的企业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广新")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约定香港广新向你公司每年提供不低于50万吨的钛矿产品，但自合同签订至今，香港广新累计向你公司供货仅4.28万吨。2013年4月，你公司公告，以12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了练卫飞持有的马达加斯加共和国4个铌钽铀矿勘探许可证，但截至目前，勘探许可证已过期，相关续期及矿区详查工作未见进展。此外，近三年，你公司已多次出现签订大额购销合同并支付大额预付款后，取消或未履行合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你公司多次出现发布重大事项信息后，相关合同未履行或实际履行进度远低于合同约定水平的情况，有关信息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易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误导。2014年6月10日，因你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对《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进展相关情况的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未按规定披露收回预付款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事项，我局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2014年9月5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系列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以10亿元(预评估值)的价格收购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0.58亿元的股权，并向练卫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3亿元，但决定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信息披露后，你公司股价在五个交易日内上涨了60%，影响重大。

鉴于上述情形，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障其知情权，现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的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合同履行、违约责任追究采取的保障措施和安排。

二、公司暂不将本次发行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和考虑、后续工作安排和计划。

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将积极按照深圳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向投资者说明情况，研究及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和安排来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6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部分限售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集团"）通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9月25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根据2014年8月6日莱茵达控股集团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所签署《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莱茵达控股集团已将其持有的1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本次莱茵达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杭州分行，两次质押合并的融资额度为35,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莱茵达控股集团共持有365,125,000股股票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2.4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125,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36.6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6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2014年 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4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60亿元的次级债券。

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9月29日结束，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其中：3年期品种（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代码：123343，简称：14华泰03）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5.7%；4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代码：123344，简称：14华泰04）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5.9%。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30日